

系好“法律安全带”防“甩老”

简单地说，“甩老”就是指子女将父母送入养老机构并支付少量费用后，便玩起了欠费、失踪，目的就是借此将父母“甩掉”。为了防患未然，为人父母的不妨系好“三道法律安全带”。

图片来自网络



员工严重违章驾驶致损害 单位担责后有权追偿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公司的小车司机。三个月前，我在送领导开会返回公司途中午餐时，拗不过前来宴请的闺蜜而喝了一瓶啤酒。饭后上路，由于我边用手机和闺蜜聊天边驾车，一不留神不但闯了红灯，还将一名行人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全部责任。公司在赔偿行人共计5万余元损失后，于近日向我追偿。请问：我驾车毕竟是因为公事，公司能向我追偿吗？读者：顾丽丽

顾丽丽读者：

公司可以向你追偿。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职务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其立法目的在于加强对被侵权人权益的保护，使被侵权人能及时、足额获得赔偿，也通过对用人单位责任的加重，促使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尽可能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同时还基于工作人员从事职务行为毕竟是为了用人单位的利益，因个人能力、工作环境等因素的限制，失误在所难免。但这并不等于在任何情况下，用人单位都只能“打落门牙往肚里吞”，因为《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也指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即当工作人员对损害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等本人原因时，用人单位在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后，享有向员工追偿的权利，其目的是为了敦促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避免肆意妄为，善意地完成工作任务。正因为你酒后边玩手机边开车，严重违反交通规则，并导致行人受伤，且被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即对损害的发生存在重大过失，决定了公司对你享有追偿权，你也必须分担损失。

廖春梅

为防被“甩”，可以让子女提供保证

【案例】

因为遭遇车祸导致身体残疾、生活难以自理，76岁的李老太被儿子送进了一家养老机构，其子一次性缴纳了半年的服务费用。谁知，半年过后儿子却没来续费，甚至不知去向。原来，李老太的儿子是为了摆脱累赘而“甩老”。好在李老太当初听取了老朋友的意见，让儿子提供了一位有经济实力、有

固定住所的朋友作为保证，使得自己可以通过要求保证人担责确保服务费用不至于“断档”。

【点评】

保证是指让子女之外的人和养老机构约定，当子女拒不缴纳服务费用时，由子女之外的人负责缴纳服务费用。保证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而没有明确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的，则视

为连带责任保证。

一般保证是指在老人的子女不能缴清费用时，由保证人对剩余费用承担清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是指老人的子女没有缴纳服务费用时，养老机构可以要求子女缴清服务费用，也可以要求保证人缴清服务费用，或者要求子女和保证人共同缴清服务费用。与之对应，李老太事先要求儿子提供保证人，无疑是明智之举。

为防被“甩”，可以让子女提供抵押

【案例】

虽然当初儿子将年逾七旬、身患重病的谢老太送进一家养老机构的时候，一再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就是砸锅卖铁也一定会如期缴清服务费用，但谢老太还是一再坚持要求儿子将其名下的别墅作为支付费用的抵押，并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了他项权证。

三个月之后，当得知儿子已变

卖了财产与人私奔，而自己遭遇“甩老”，谢老太心里不由自主地暗自庆幸当初自己坚持让儿子提供抵押的明智之举：至少别墅的价值足以保证自己能在养老机构度过余生。

【点评】

抵押是指子女或者子女之外的人，将财产作为缴纳养老机构服务费用的担保。当老人的子女拒不履

行缴费义务时，养老机构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与之对应，谢老太当初的举动无疑是明知之举。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是用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林木、船舶、车辆等设定抵押，应当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他项权证），否则，一旦子女或者子女之外的人事后转移财产，老人则照样会是“竹篮打水”。

为防被“甩”，可以让子女提供质押

【案例】

见儿子一再要求自己去养老机构养老，汪女士基于担心自己遭遇“甩老”的考虑，坚持要求儿子将一张30万元的五年期定期存单交给养老机构作为质押，并到存单所在的银行声明：未经养老机构许可，储户不得提前支取存款。

两年后的2020年3月，汪女士的儿子由于经营不慎，生意出现了

严重亏损，为了躲债一时间下落不明，汪女士也因此真的遭遇“甩老”了。不过养老机构因为有质押在手，无须担心欠缴费用，对谢老太一如既往。

【点评】

质押是指子女或者子女之外的人将其动产移交养老机构占有，将该动产作为缴纳老人服务费用的担保。当子女拒不履行缴费义务时，

养老机构有权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可以用于质押财产包括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等。与之对应，汪女士当初坚持要求儿子提供质押，无疑是确保自己即使被“甩老”，也能衣食无忧的有效之举。 颜梅生